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旗下 25 只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相应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机构
1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新疆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新疆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新疆前海联合永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了"实施侧袋机制投资者影响"的风险揭示，并新增了"侧袋机制"的章节，明确约定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运作安排、信息披露、审计等相关内容。本次修订经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以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根据《侧袋机制指引》进行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部分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二)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释义，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在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在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

由原来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在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

(1)由原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具体如下：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六)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具体如下：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侧袋机制启用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提示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宜。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认定。

(二)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三)基金的费用

1、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2、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4)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5)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并注明其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6)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其中，启用和终止侧袋机制后，还应披露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款项的情况，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当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应注销侧袋账户。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应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特殊标识。

(七)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侧袋机制启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了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该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并相应修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而监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以上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9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降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一、相关业务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将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含)起降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的定投起点金额至 10 元，无级差，具体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元)
001406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0.00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
00265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0.00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
00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0.00
002784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0.00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
001202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09184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00
009183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00
009174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00
003669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0.00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
003045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0.00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
009576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07658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0.00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的"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的法规依据，并增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的"五、基金的标的指数"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或在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基金管理人与指数发布机构就后续指数许可使用费协商不成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的投资"章节

1、"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三、投资策略"增加：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五、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或在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基金管理人与指数发布机构就后续指数许可使用费协商不成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增加：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六)基金合同中与上述相关的其他内容一并修改。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了解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青岛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公告

经青岛市财政局批准，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24%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经评估资产总额 2926412.31 万元，负债总额 2523903.98 万元，净资产 402508.33 万元。挂牌价格 101574.35 万元。

公告期限：2021 年 3 月 29 日 9:00 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16:30 止。

网址：http://www.qdcq.net

联系电话：0532-66718918

联系人：刘先生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国金中心 9 号楼 15 层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债 -0-5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庆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 - 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 67 只公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246	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8916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6248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9445	华夏上海清源沪 1-3 年商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7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581	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80	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585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01050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8199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052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799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12500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994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51	华夏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75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90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15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86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8298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08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30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5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71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7505	华夏中证 AH 经济监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186	华夏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021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
007472	华夏创业板低波监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0051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7474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9902	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50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监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600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909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165	华夏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2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5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60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1612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